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澄清公告

茲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已支付或應付予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的補充資料(「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若干無意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

(i) 該公告第2頁(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1) 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最高行政人員：						
魏俊青先生	—	<u>1,063</u>	<u>6</u>	—	—	<u>1,069</u>

(ii) 該公告第3頁(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2) 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酌情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高行政人員：						
魏俊青先生	—	<u>1,063</u>	<u>6</u>	—	—	<u>1,069</u>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偉先生(主席)、來德興先生及曹中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佳揚女士、張曉強先生及潘永業先生。